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3〕5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 1 月 8 日

青岛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和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积极性，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和学校教师创办学科性公司的有关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学科性公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鲁教科字〔2017〕3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性公司是指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资源，与学校科研紧密相关，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与社会资本结合，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有效地实现产学研结合、服务社会、开展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并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公司。

第三条 学科性公司的创办与建设要坚持科学、有序、规范的原则，严格把握设立标准和要求，确保新设立学科性公司的品质，稳步推进学科性公司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符合创业兼职条件的教师以学校技术成果作为资本创办学科性公司或学科性公司增资和扩股的行为。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创办学科性公司的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兼职审批、聘期考核等工作。

（二）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对学科性公司的创办进行规划布局、审核论证及成果价值评估等工作，协助完成学科性公司考核中科研经费认定工作。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调整配置学校闲置资源，用于支持有空间资源需求的学科性公司有偿使用。

（四）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发展集团）负责学科性公司的管理、监管和考核。

（五）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指导学科性公司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设备、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成果完成人（团队）是学科性公司建设的执行主体，负责完成建设方案，推进实施建设任务。

第二章 学科性公司的创办

第六条 学科性公司的初创条件为：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供转化的并有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学科性公司，其注册资本金应不少于 100 万元。

（三）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初创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1%。

（四）学科性公司需使用“青岛理工”“青理工”和“QUT”

等学校冠名的，应严格按照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且科技发展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初创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五）新成立的学科性公司名称不得冠用“青岛理工大学”“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等学校全名。

（六）学科性公司的章程应明确列出作价入股科技成果的名称、技术的成熟程度、水平及其成果作价和股份比例等内容；投资方、成果完成人（团队）的责权利须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并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在职创办学科性公司的教职工须同时完成学校岗位聘期任务。

以科技成果增资扩股形式创办学科性公司，按照与合作方的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条 学科性公司的创办程序

（一）成果完成人（团队）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学科性公司注册审批表》、提交公司组建商业计划书、合作协议（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含课题组成员股权分配协议），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报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

（二）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会同法律事务室、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技发展集团进行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审核论证。

（三）根据单次作价入股事项的科技成果评估价值总额，实行分级审批。严禁将单个项目拆分报批。

1. 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

2. 金额 300 万（含）-5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将作价入股事项的相关资料移交科技发展集团，由科技发展集团负责实施转化。

（五）科技发展集团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订学科性公司收益分配与风险共担协议。

（六）科技发展集团审核学科性公司的组建方案、公司章程，配合学科性公司合作方完成公司注册后，科技发展集团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学科性公司的管理

第八条 学科性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第九条 学科性公司增资、扩股、分立、撤并等重大事项，须向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学科性公司如需转化学校其他科技成果，须向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须定期向科技发展集团

报告学科性公司经营状况，接受科技发展集团的监管。

第十二条 因融资或公司上市等原因造成股权比例变化时，须经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研究。

第十三条 学科性公司使用学校的房屋、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须有偿使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四条 学科性公司原则上不再设立子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的学科性公司可投资设立子公司，学科性公司子公司不得投资设立其他公司。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考核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增资扩股所取得的分红收益，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22]85号）第二十条执行。

第十六条 学科性公司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三年期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学科性公司的考核指标主要为科技发展集团代持股份的分红收益或学科性公司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接的到校科研经费及学科性公司经营状况。分红收益、到校科研经费分别由科技发展集团和学校财务处提供，学科性公司经营状况以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一）优秀等次

1. 年度考核。当年分红收益大于等于 30 万元。
2. 三年期考核。合计分红收益大于等于 90 万元。

（二）合格等次

1. 年度考核。当年分红收益在 10 万元（含本级）至 30

万元之间，或分红收益小于 10 万元但人均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人均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但学科性公司亏损小于 10 万元。

2. 三年期考核。合计分红收益在 30 万元（含本级）至 90 万元之间，或分红收益小于 30 万元但人均科研经费 90 万元及以上，或人均科研经费 90 万元及以上但学科性公司亏损小于 30 万元。

（三）不合格等次

1. 年度考核。当年分红收益小于 10 万元且人均科研经费小于 30 万元，或学科性公司亏损在 10 万元及以上。

2. 三年期考核。合计分红收益小于 30 万元且人均科研经费小于 90 万元，或学科性公司亏损在 30 万元及以上。

公司名称使用学校冠名的，到校科研经费考核指标基数增加 5%。

第十七条 用作学科性公司年度考核的横向到校经费院（部）管理费由科技发展集团提取，在横向课题立项时，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以书面申请形式提出该项经费用于学科性公司年度考核。用于学科性公司年度考核的到校横向科研经费计入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的科研经费总量。

第十八条 科技发展集团代持实际股份（以股份证书确定的额度为准）取得的分红收益认定为学科性公司成果完成人（团队）的科研考核业绩。用作学科性公司年度考核的横向到校经费和学科性公司分红收益均不享受学校高质量教学科研奖励与创新成果培育项目资助。

第十九条 鼓励并支持学科性公司健康发展，学科性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成功上市的，学校每年从实施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 2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团队），提成时间不超过 5 年。

学科性公司成果转化贡献特殊激励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22]85 号）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五章 风险管理与退出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集团每年对学科性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经营良好且有发展前景的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对亏损或发展前景不明的公司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年度出现 30 万元及以上重大亏损或三年考核期内有两年不合格的公司，为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应予以退出，学科性公司应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风险防控和科技发展集团撤出投资或终止合作的条件。

科技发展集团撤出投资或终止合作时，科技发展集团代持股份承担的学科性公司亏损部分，由成果完成人（团队）和科技发展集团按照学科性公司收益分配与风险共担协议分别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创办的学科性公司或增资扩股的学科性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作或虚报年度财务报表，科技发展集团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使学

校声誉受损的，应追究公司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有新的规定时，适时适情参照新规执行。学校有关文件中关于学科性公司的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